

# 外债及跨境担保外汇业务办事指南

## 一、外债业务

**事项名称:**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签约登记

**申请条件:** 外商投资企业

**业务流程:** 企业签订外债借款合同, 15个工作日内到外汇局办理签约登记。

**办理材料:**

1.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申请报告。(包括企业简介、申请事项、申请登记外债的金额、申请外债的用途、落款及申请日期);
2. 借款合同(合同文如为外文的, 应提交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, 并加盖借款单位印章)(原件及复印件, 原件验后返还)
3. 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批准证书、营业执照, 中资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、外债主管部门批准其对外借款的文件。(原件及复印件, 原件验后返还);
4. 外方股东资本金到位证明材料, 如: 验资报告等(原件及复印件, 原件验后返还);
5. 《债务人签约信息表》(见附件2)。
6.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。

**设定依据:**

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<外债登记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汇发[2013]19号)

**办理地点:**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中国人民银行一楼

**办理时间:**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时5个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8: 30-11: 30  
13: 00-17: 00(节假日除外)

**联系电话:** 83888337 8388612

**表格下载:** 《债务人签约信息表》(见附件2)

**事项名称:** 外债合同变更(含展期)

**申请条件:** 外商投资企业

**业务流程:** 借款企业持变更合同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。

**办理材料:**

1.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申请报告。(包括企业简介、申请变更外债还款条款的申请、变更条款的原因、落款及申请日期);
2. 原借款合同原件、复印件; 变更合同原件、复印件; (合同文如为外

文的，应提交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，并加盖借款单位印章)

3. 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批准证书、营业执照，中资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、外债主管部门批准其对外借款的文件。(原件及复印件，原件验后返还);

4. 外方股东资本金到位证明材料，如：验资报告等(原件及复印件，原件验后返还);

5.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。

备注：外债展期应在外债到期前办理。

**设定依据:**

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<外债登记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汇发[2013]19号)

**办理地点:**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中国人民银行一楼

**办理时间:**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时5个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8:30-11:30  
13:00-17:00(节假日除外)

**联系电话:** 83888337 8388612

**事项名称:** 外债注销

**申请条件:** 外商投资企业

**业务流程:**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不再发生提款的，应在办妥最后一笔还本付息之日起1个月内，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注销登记。

**办理材料:**

1. 申请书;

2. 《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》(签约登记后外汇局提供的机打签约凭证，没有表样);

3.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。

**注意事项:**

注销前，非银行债务人相关外债专用账户及还本付息专用账户应已关闭，需提供银行关户证明。

**设定依据:**

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<外债登记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汇发[2013]19号)

**办理地点:**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中国人民银行一楼

**办理时间:**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时5个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8:30-11:30  
13:00-17:00(节假日除外)

**联系电话:** 83888337 8388612

## 二、外商投资企业外债比例自律管理业务

**事项名称:** 外债签约登记

**申请条件:** 外商投资企业

**业务流程:** 企业签订外债借款合同, 15 个工作日内到外汇局办理签约登记。

**办理材料:**

1. 外债登记申请书 (外债登记申请书中应说明公司的基本情况, 已登记外债信息及选择何种外债管理方式等);
2. 外债合同正本及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, 合同为外文的应另附合同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;
3. 外资企业应提供批准证书、营业执照和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文件;
4. 新设的外资企业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时, 须提供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;
5.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**设定依据:**

1. 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〈外债登记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 (汇发 [2013] 19 号)
2. 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关于印发《大连市外商投资企业借用外债实行比例自律管理政策操作细则》的通知》 (大汇发 [2015] 24 号)

**办理地点:**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中国人民银行一楼

**办理时间:**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时5 个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8: 30-11: 30  
13: 00-17: 00 (节假日除外)

**联系电话:** 83888337 8388612

## 三、内保外贷业务

**事项名称:** 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签约登记

**申请条件:** 注册地企业

**业务流程:** 签订担保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

**办理材料:**

1. 关于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的书面申请报告 (内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、已办理且未了结的各项跨境担保余额、本次担保交易内容要点、预计还款资金来源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有共同担保人的, 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);

2. 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（合同文本内容较多的，提供合同简明条款并加盖公章；合同为外文的，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公章）；
3. 外汇局根据本规定认为需要补充的相关证明材料（如发改委、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、办理变更登记时需要提供的变更材料等）。

3. 《境内机构提供对外担保逐笔核准申请表》（见附件3）

**备注：**

1. 担保人办理内保外贷业务时，应对债务人主体资格、担保项下资金用途、预计的还款资金来源、担保履约的可能性及相关交易背景进行审核，对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进行尽职调查，并以适当方式监督债务人按照其声明的用途使用担保项下资金。

2. 担保合同或担保项下债务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更的（包括债务合同展期以及债务或担保金额、债务或担保期限、债权人等发生变更），应当在案15个工作日内办理内保外贷变更登记手续。应提供资料参照签约登记。

**设定依据：**

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〈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汇发[2014]29号）

**办理地点：**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中国人民银行一楼

**办理时间：**自受理申请之日起时5个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8:30-11:30  
13:00-17:00（节假日除外）

**联系电话：**83888337 8388612

**表格下载：**《境内机构提供对外担保逐笔核准申请表》（见附件3）

**事项名称：**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注销登记

**申请条件：**注册地企业

**业务流程：**担保人付款责任到期，债务人清偿担保项下债务或发生担保履约后，担保人及时到原签约外汇局办理注销

**办理材料：**

1. 注销申请（写明注销原因）；
2. 内保外贷逐笔登记凭证；

**备注：**如发生担保履约，应同时办理对外债权登记。

**设定依据：**

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〈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汇发[2014]29号）

**办理地点:**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中国人民银行一楼

**办理时间:**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时5 个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8: 30-11: 30  
13: 00-17: 00 (节假日除外)

**联系电话:** 83888337 8388612